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本元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本院113年度交字第38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
第26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
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…」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
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
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
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
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
日發生效力。……」復為同法第71條第1項前段、第73條第
1、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交字第382號裁
定，業於113年7月17日郵寄至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住居
所地址（臺中市清水區）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
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依上開規定將該裁定寄存於清水郵局，
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，另1
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一節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參

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則上開裁定已於113年7月27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自不因原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。抗告人如對上開裁定不服欲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算10日內為之；又原告上開應送達處所位於臺中市清水區，依司法院發布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之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3日，是其抗告期間之末日應於113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3年8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為憑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其提起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法 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俐君